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5-HAZX-X2026-0008，海安市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-海安市蔬菜提质增效推进县项目物化补助采购（六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万戈农业(黑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东旺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淮南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：海安市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-海安市蔬菜提质增效推进县项目物化补助采购（六次）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685-HAZX-X2026-0008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戈农业(黑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东旺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